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燕综合执法 罚决（2023）006号

当事人：田印花 身份证号：

住址：燕赵镇燕赵村 电话：15

根据现场勘验，本机关于2023年03月08日对你在燕赵村东方向地头随地扔烟头引燃杂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3年03月07日在燕赵村东方向地头随地扔烟头引发火情。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现依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有裁量权裁量标准则》第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地址：正阳大街133号），账号100648840389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曲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第05220084号

